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張曉萍
電話：(02)89689799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
；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受理境外客戶開戶程
序及應備書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會員銀行。

說明：OBU受理境外客戶開戶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之程序；至開
戶文件部分，得憑單一合法入境證件辦理（境外自然人憑
外國護照；大陸地區自然人憑有效之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
通行證」），無需留存中華民國統一證號。但銀行仍得基
於風險控管與洗錢防制需要，向客戶徵提其他文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；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
分行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2015/02/10
18:07:45
章